

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5月改善檢察官辦案態度意見調查分析表

## 填寫人基本資料

1、您是什麼身分來出庭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告訴人(被害人)	7	25.93%
被 告	18	66.67%
證 人	2	7.41%
告發人(檢舉人)		0.00%
關係人		0.00%
律 師		0.00%
陪同親友到場		0.00%
未表示身份		0.00%
合計件數	27	100.00%

2、承辦檢察官、事務官及股別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
公股		0.00%
正股		0.00%
廉股	1	3.70%
明股		0.00%
忠股		0.00%
孝股		0.00%
仁股	1	3.70%
愛股	2	7.41%
信股	1	3.70%
義股		0.00%
來股	2	7.41%
寒股	2	7.41%
誠股		0.00%
列股		1.33%
謙股		0.00%
讓股		0.00%
宇股		0.00%
宙股	1	3.70%
洪股		0.00%
荒股		0.00%
天股		0.00%
地股		0.00%
玄股		0.00%
黃股		0.00%
日股		0.00%
月股	2	7.41%
盈股		0.00%
昃股	1	3.70%
秋股	2	7.41%
往股		0.00%
莊股	1	3.70%
子股		0.00%
丑股	2	7.41%
卯股	2	7.41%
辰股		0.00%
巳股		0.00%
午股		0.00%
未股		0.00%
申股	1	3.70%
酉股	1	3.70%
戌股	2	7.41%
亥股		0.00%
溫股	1	3.70%
良股	1	3.70%
恭股		0.00%
寅股	1	3.70%
合計件數	27	100.00%

## 意見調查

1、您到本署時，有服務人員引導嗎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有人主動引導	16	59.26%
經詢問後才有人	11	40.74%
沒有人引導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27	100.00%

2、法警點呼及在偵查庭的態度如何？		
答 案	件數	百分
很好	16	59.26%
普通	11	40.74%
不好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27	100.00%

3、檢察官是否有準時開庭？		
答案	件數	百分比
準時開庭	15	55.56%
遲延10分鐘以內	12	44.44%
遲延10至30分鐘		0.00%
遲延30分至1小時		0.00%
遲延1小時以上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27	100.00%

4、您認為檢察官的問案態度如何？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好	21	77.78%
普通	6	22.22%
不好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27	100.00%

5、您認為檢察官問案是否有認真並詳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認真	11	40.74%
普通	13	48.15%
不認真		0.00%
未表示	3	11.11%
合計件數	27	100.00%

6、檢察官偵訊過程中是否有全程錄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有全程錄音	19	70.37%
有時有錄音		0.00%
有時沒錄音		0.00%
完全沒錄音		0.00%
不知道	1	3.70%
未表示	7	25.93%
合計件數	27	100.00%

7、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有無讓您充分閱覽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充分	16	59.26%
普通	9	33.33%
不充分		0.00%
未表示	2	7.41%
合計件數	27	100.00%

8、如果您是被害人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充分注意維護您的隱私權及安全？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充分	13	48.15%
普通	2	7.41%
不充分		0.00%
未表示	12	44.44%
合計件數	27	100.00%

9、如果您是被告，檢察官訊問前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？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充分	10	37.04%
普通	3	11.11%
不充分		0.00%
未表示	14	51.85%
合計件數	27	100.00%

11、您對本署洽公環境？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滿意	20	74.07%
普通	7	25.93%
不滿意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27	100.00%

12、您對本署同仁服務禮儀態度？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滿意	20	74.07%
普通	7	25.93%
不滿意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27	100.00%

13、您對本署同仁問題回應正確率？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滿意	11	40.74%
普通	7	25.93%
不滿意		0.00%
未表示	9	33.33%
合計件數	27	66.67%

14、103年06月意見調查表共27件。

15、本月當事人其他具體意見0件。

擬：

一、張貼於本署公布欄。

二、送請資訊室登載於本署網頁，以週知民眾。